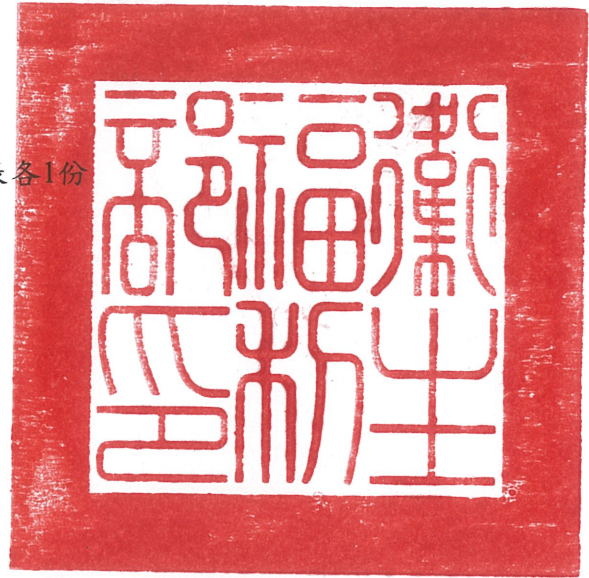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81861680號
附件：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，如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辦理資格之醫院，如欲申請109年計畫，請於108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，至本部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pgy.mohw.gov.tw>）進行計畫線上申請作業（非以紙本公文受理申請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（108）年度之主要訓練醫院，經109年度計畫審查通過且核定後，可延續執行計畫，無須重行簽約；若屬新申請之醫院，則自計畫核定日起執行，並辦理簽約事宜。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陳時中